关于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2,396,648.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955.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396,648.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55.74
	合计	212,405,604.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280.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18-034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报告,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9143675C
2. 名称: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9号新能大厦2楼
5. 法定代表人:吕石音
6.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7.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8.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7日至2033年05月26日
9. 经营范围:省内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与销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幼儿奶粉)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加气、加油充值卡的销售;其他与上述业务相关或辅助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9日,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的通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将持有淮南矿业100%股权。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淮南矿业的工作联系函,淮河能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4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8-034、043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通知,淮南矿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淮南矿业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淮河能源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6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余公(经)冻财字[2018]11686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9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被冻结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天津盛鑫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余公(经)冻财字[2018]11686号】,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轮候冻结了天津盛鑫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

三、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持有公司的101,736,904股权此前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28号公告),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和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临2018-052号、临2018-057号公告)。

此次被轮候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1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泰虹")《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锋集团")与宁波泰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泰虹")的股东新余创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宁波泰虹32%的股权;永锋集团与宁波泰虹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珑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珑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兴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珑犀投资52.94%的出资份额;永锋集团与珑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宁波钧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峨巍、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宁波钧诚49%的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除永锋集团外的宁波泰虹各层股东、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及安排将终止;永锋集团仍为宁波泰虹的控股股东,将间接持有宁波泰虹100%的股权。

二、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宁波泰虹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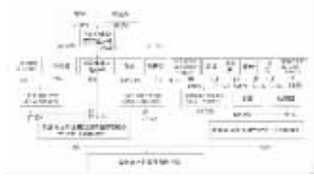

2、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后,宁波泰虹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宁波泰虹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锋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锋先生。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8年11月22日,宁波泰虹取得了山东省齐河县公证处对上述协议的公证书。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事项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马太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长勇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0,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500,0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林 马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辛易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张辛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张辛易先生于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5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293,500	7.62	0.0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286,900	7.65	0.094%
合计				580,400	7.63	0.19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合计持有股份	2,351,446	0.767%	1,771,046	0.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1,446	0.663%	1,451,046	0.4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0.104%	320,000	0.104%
合计	-	2,351,446	0.767%	1,771,046	0.57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张辛易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在公司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华源中鲈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5人,分别为:李炳兴先生、王卫红先生、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李志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万张。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18 年11 月26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11 月26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5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2人,分别为:潘凯先生、沈美文女士。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公司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万张。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18 年11 月26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 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11 月26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05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2018年9月30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将原《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具体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2018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二、1、审议《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